

关于《同仁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的 起草说明

现将《同仁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的目的

为适应新时期基层社会治理的需要，社区工作从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的目标要求，进一步规范社区工作者管理，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能力突出、群众满意的职业化、专业化、规范化社区队伍，切实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及省州委关于加强和完善社区治理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区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起草的依据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2.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5.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6. 《关于完善全省社区工作者报酬体系的通知》。

三、起草过程

按照要求，我办起草的《办法》初稿，发送至州民政局，隆务镇、保安镇人民政府，市委组织部、政法委，市民政局等 10

家单位征求意见,采纳了隆务镇人民政府和市民政局提出的意见,其余单位均无意见。

四、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章十九条内容,第1至3条为《办法》总则,明确了社区工作者所指范围、管理原则和工作职责。第4至6条明确了社区工作者的配备、使用和选任、招聘、补选、留任等各项内容。第7至10条明确了社区工作者的待遇保障内容。第11至16条明确了社区工作者的日常管理工作。第17条明确了社区工作者的退出机制方式。第18至19条为《办法》附则。

